

##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30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605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0127100 號函修正，並自 105 年 2 月 15 日生效

一、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充實生活內涵，促進身心健康，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得依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

三、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設課後輔導小組，負責議決活動時間、經費使用等相關辦理方式。

前項小組之組成，由校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業務承辦處室主任；其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定之。

四、活動時間如下：

(一)寒假學藝活動：以不超過二週，總時數 40 小時為原則。

(二)暑假學藝活動：以不超過六週，總時數 120 小時為原則。

(三)課後輔導：以每週五天，每天不超過一小時，並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

(四)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上午辦理為原則。如因辦理戶外教學活動得調整之。

五、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由本校視需要自行規劃，師資可外聘。活動內容包括：

(一)補救教學：依學生學習結果及需要，實施補救教學，唯不得上新課程。

(二)學習指導：指導學生學習方法，介紹課程特性等，並開放圖書館(室)，指導其使用方法，安排閱讀指導，讀物選擇等活動，以增進學生閱讀能力及學習技巧。

(三)藝文活動：安排作文、美術、書法、電腦、演講等有關活動，以引導學生學習興趣，發掘學生特殊才能。

(四)科學活動：安排科學園遊會、採集、觀察、實驗、研究等活動，以啟發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培養正確的科學觀念與態度。

(五)童軍活動：辦理童軍活動，培養學生互助、合作、仁愛、服務之精神。

(六)康樂活動：安排體育、音樂、電影、舞蹈、韻律遊戲等有關之活動，以鍛鍊學生健康的身心及陶冶優美情操。

(七)多元文化體驗活動：安排本土語言教學（河洛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及鄉土活動等多元文化體驗活動，培養學生熱愛鄉土的情懷，進而瞭解及尊重不同的文化。

(八)其他：視學生需要安排各項參訪活動。

寒暑假學藝活動之補救教學課程不得超過全部課程百分之五十。

六、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得以原班、併班或以 2 至 3 班為一組群分組學習方式實施，惟嚴禁以全校排名進行編班或分組。

七、學藝活動表現不列入新學期成績。課後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八、經費收支依據下列規定處理：

(一)收費標準：鐘點費乘以實際上課總節數除以零點八除以班級人數等於每生應繳費用。教師授課鐘點費四十五分 鐘四百元，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惟每日不得超過六十分鐘五

百三十三元；班級上課人數以二十人計。

(二)家境清寒且具有低收入證明之學生，應准其免繳納費用。其餘減免名額由學校自訂。

(三) 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

1. 鐘點費占經費百分之八十，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2. 行政費占經費百分之二十，除支付油墨紙張、水電、保全、保險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覈實支領加班費。

3. 辦理課後輔導，導護人員得自行政費項下支付導護餐點費。

(四)有關經費之收支，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活動結束後，應將結算收支公告。如有結餘，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繳費學生人數比例計算，每位學生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依比例退還費用。

2. 未退結餘滾存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並經課後輔導小組研議，作為學生獎勵、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之用。

九、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以實際上課節數依比例辦理退費。